

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113巷8號2樓
聯絡方式：02-23678532

受文者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103保字第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推薦書乙份、申請資格及評核辦法

主旨：本學會為辦理103年優良水土保持人員褒獎，檢送褒獎推薦書乙份，請惠於本年9月9日前推薦候選人到會，俾便審查作業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褒獎項目包括學術獎、事業獎、論文獎、技術創新獎、推廣績優獎以及推薦參加中華民國農學團體103年聯合年會優良基層人員獎等六項，獲獎名單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褒獎推薦書每份推薦一人，褒獎項目一項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、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、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、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、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灣大學地理學系、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、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、臺灣大學土木系、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、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、中興大學土木系、中興大學森林學系、中興大學園藝學系、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、逢甲大學GIS中心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、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、逢甲大學水利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3. 8. 15

收文號：3659

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、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、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洲技術學院景觀設計系、中華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、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、屏東科技大學土木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、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、明道大學環境規劃與防災學系、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、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、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建國科技大學空間設計學系、臺灣首府大學環境工程資訊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、華梵大學環境設計學系、暨南國際大學土木系、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、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陳理事長樹群、林常務理事俐玲、段常務理事錦浩、林常務理事昭遠、蘇常務理事苗彬、林常務理事信輝、張常務理事三郎、林理事長立、王理事晉倫、張理事錦家、徐理事森彥、許理事中立、葉理事昭憲、黃理事宏斌、巫理事建達、林理事裕益、馮理事正一、陳理事榮俊、黃理事志彰、鄺理事寶成、陳理事聯光、周常務監事天穎、李監事鎮洋、李監事國正、連監事惠邦、洪監事祈存、劉監事正川、柯監事勇全

理事長 陳樹群

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103 年度褒獎人員推薦書

會籍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地	縣	市	性別		(黏貼二吋照片) 一張請浮貼
服務機關					職稱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			
通訊處							電話
e-mail							
申請類別	☐ 優良基層人員獎 ☐ 推廣績優獎 ☐ 技術創新獎 ☐ 學術獎 ☐ 事業獎 ☐ 論文獎 (請√選)						
主要學經歷							
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							

歷年來重要著作或發表文獻

(申請學術獎及論文獎者請加填本欄位資料)

備註：1. 候選人必需為本學會會員。

2. 申請類別為論文獎、學術獎者，請加填附註欄位表格。

3. 本推薦書僅供推薦申請一項獎項使用，如附表格不敷使用，請以相同大小之紙張自行影印。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褒獎申請資格及評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水土保持工作之貢獻卓越，褒獎項目包含：事業獎、學術獎、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、推廣績優獎、技術創新獎、論文獎。
- 二、申請資格以本會會員在國內從事廣泛水土保持之相關工作者，各獎項之評核原則如下：
 1. 事業獎：從事水土保持相關實務工作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十年以上)
 2. 學術獎：從事水土保持相關之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十年以上)
 3. 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：農業基層人員從事水土保持相關工作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五年以上)
 4. 推廣績優獎：從事水土保持相關之推廣工作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五年以上)。
 5. 技術創新獎：從事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技術創新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三年以上)
 6. 論文獎：發表於中華水土保持學報之優秀論文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經單位主管、理監事或會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 31 日（或規定日期）以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審查辦法：論文獎由編審委員會遴選，其他各獎由褒獎委員會審查資格，並將符合資格者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榮譽獎牌或獎狀。
- 六、獲獎人數：各獎項每年獲獎人數如下
 1. 事業獎：以 1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 2. 學術獎：以 1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 3. 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：以 1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 4. 推廣績優獎：不限 1 名，得從缺。
 5. 技術創新獎：不限 1 名，得從缺。
 6. 論文獎：以 2—4 篇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